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373號

債 權 人 廖芳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上億紙器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依職查詢無債權人所指公司，亦未補正正確公司名稱，其聲請程式尚未完備。經本院定期裁定命債權人補正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查詢清單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